河北省文安县建设局

2016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的方针和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勘察业、建设机械制造业以及环卫行业的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

（二）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制订和县管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负责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监督、管理、审查工作。

（三） 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程序的执行；管理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施工的招投标工作，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规范和综合管理全县 建筑市场；负责建设单位建设管理机构的业务、技术管理和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与有关部门协商拟定建设工期定 额、工程造价、投资结算指标；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域外或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负责编制县城供热、燃气、市政设施、环境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进行行业管理；负责对城区公共景点的建设和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夜景亮化的规划、设计和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县城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推动城镇建设的改革与发展。

（六）负责全县施工安装、建筑装饰、勘察设计、城市综合开发、建筑机械和城建设备生产企业的审批或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建筑机械、设计、市政公用和城建设备生产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七）综合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作。

（八）拟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技论证、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节能、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管理全县建设技术市场。

（九）负责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管理建设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

（十）代表县政府，协调处理与油田、铁路的关系，负责支援油田、支援铁路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的拆迁安置工作。

（十二）制定行业人才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三）管理局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指导建设系统安全保卫、工会、共青团及行业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标准工作。

（十四）指导各乡镇建设工作。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

文安县建设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文安县建设局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 文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人民放空易地建设费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建设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6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919.62万元，本年收入5168.48万元，较2015年度收入决算增加1238.61万元（因政府市政工程资金由县政府统一安排，做追加项目）；本年支出4120.98万元，较2015年度支出决算减少317.6万元（危房改造资金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1967.13万元。

2、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906.61万元，本年收入3342.47万元，本年支出3957.7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91.35万元。

3、2016年度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13.01万元，本年收入1826.01万元，本年支出163.2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75.78万元。

（二）建设局“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18.21万元，2015年28.56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10.3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2.79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外出），去年建筑市场整顿，费用增高，2016年恢复正常运行;

公务接待费2016年没有产生费用，2015年0.58万元，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年初预算为2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培训费2016年没有产生费用，2015年1.04万元，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年初预算为38.7万元，原因是2016年人民防空办公室拉练培训，后因特殊情况取消拉练。

会议费2016年没有产生费用，2015年0.09万元，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年初预算为1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按照会议费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会议费支出费用。

（三）建设局、人防办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建设局、人防办支出决算为5168.4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6088.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68.4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19.62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723.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450.8万元（因政府市政工程资金由县政府统一安排，做追加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20.9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403.3万元（因政府市政工程资金由县政府统一安排，做追加项目），年末结转资金1967.13万元。

（五）建设局、人防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1.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09.07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386.14万元，原因是工资上调；公用经费292.82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172.82万元，原因补贴市政工程队经费，左各庄中心花园农民工工资。

2016年度文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33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16.47万元，原因是工资上调；公用经费11.6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6.38万元，雨季拉练造成车辆损坏，维修费增加。

（六）绩效预算信息

紧紧围绕县委“生态立县、产业兴县、园区强县、新城富县”发展战略,全力支持经济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改善，统筹城乡一体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打造“水韵宜居名城、现代产业基地、美丽幸福家园”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1、根据国家、省的方针和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勘察业、建设机械制造业以及环卫行业的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

2、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制订和县管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负责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监督、管理、审查工作。

3、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程序的执行；管理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施工的招投标工作，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规范和综合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负责建设单位建设管理机构的业务、技术管理和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与有关部门协商拟定建设工期定额、工程造价、投资结算指标；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域外或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6年度政府采购为0万元。

（八）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防汛专用车2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